

# 文县碧口镇响浪村瓦房社佛儿岩砂石建筑材料加工厂建设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月5日，文县中郎商贸有限公司在文县组织召开“文县碧口镇响浪村瓦房社佛儿岩砂石建筑材料加工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文县中郎商贸有限公司，陇南市生态环境局文县分局及特邀的3位专家组成验收组。

会前与会人员对该工程整体情况进行了实地踏勘，检查了工程建设落实和运营情况；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单位对该项目做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验收组对照“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公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以及项目环评文件和环评审批意见等要求，通过认真质询、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及规模

文县中郎商贸有限公司文县碧口镇响浪村瓦房社佛儿岩砂石建筑材料加工厂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甘肃省陇南市文县陇南市文县碧口镇响浪村。项目中心区地理坐标为：东经 $105^{\circ} 16' 30.073''$ ，北纬 $32^{\circ} 44' 53.486''$ 。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砂石料8万方，设计总投资260.0万元，环保投资18.0万元，实际投资2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文县中郎商贸有限公司2021年11月委托陇南宸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文县碧口镇响浪村瓦房社佛儿岩砂石建筑材料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2月3日陇南市生态环境局文县分局以文环评表发[2021]11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2022年11月25日文县中郎商贸有限公司办理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

#### （3）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陇南宸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文县碧口镇响浪村瓦房社佛儿岩砂石建筑材料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新建环保设施建设、调试、管理及其效果和污染物排放。故本次验收为整体性验收。

##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实际建设过程中，新增带式压滤机处理生产废水，原有设计为  $300\text{m}^3$  三级沉淀池，根据生产需要变更为  $72\text{m}^3$  三级沉淀池，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不属于重大变更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气

项目堆场采取洒水+抑尘布遮盖抑尘措施；卸料、物料转运和产品铲装过程中采取洒水抑尘措施；项目在生产加工时，在破碎和筛分设备顶部安装喷淋装置，生产时用水进行喷淋，能有效抑制生产加工的粉尘；汽车运输扬尘采取洒水抑尘、清扫道路措施。

### 2、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带式压滤机处理后，再经三级沉淀池（容积  $72\text{m}^3$ ）进行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职工生活污水经由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 3、噪声

根据现场检查情况。项目运营期主要产噪设备主要有鄂破机、圆锥机、筛分机、制砂机等噪声，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噪声污染治理措施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①选择低噪声设备；

②合理布局，对噪声源采取消声、避震等措施；

③加强管理，通过实施标准化作业、加强设备维护、正确使用机械等措施，使机械在较好状态运行，避免不正常设备运转。

###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

#### （1）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沉淀池污泥、沉降粉尘，沉淀池污泥压滤后作为垫方使用。

#### （2）危险废物

产生危险废物主要有为废机油，贮存于  $23.78\text{m}^2$  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3）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保部门清运处理。

#### **四、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施工期没有投诉发生，未发现遗留环境问题。

试运行期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均按《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得到落实执行。

####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甘肃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1日-2022年10月2日对文县碧口镇响浪村瓦房社佛儿岩砂石建筑材料加工厂建设项目存在污染源进行了验收检测；检测期间项目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均正常稳定运转，符合国家对工程竣工验收检测的要求，各项检测指标均达到排放标准限值。

#### **六、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经调查，项目主要污染治理设施均按照环评要求建成投运，主要污染物符合相关排放标准要求，未对外环境造成明显不利环境影响。

#### **七、环境管理及监控落实情况**

该项目履行了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满足“三同时”制度规范，依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建设，落实了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设施，环保资金投入到位；固体废物收集存贮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建立了移交台账。

#### **八、验收结论**

根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文县碧口镇响浪村瓦房社佛儿岩砂石建筑材料加工厂建设项目达到了工程建设“三同时”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中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无组织废气、噪声、废水、生活污水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有明确合理的去向。总体上，本项目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九、要求和建议**

1、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需要修改、完善以下内容：

- (1) 完善补充验收依据，核实环保措施及投资落实情况调查。
- (2) 补充相应的图件及附件。

2、建议及要求：

- (1) 做好各类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安排专人管理，确保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各类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十、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组长: 孙成林

验收工作组其他成员: 纪飞洋

赵春

赵燕